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為期四年之零息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向茂福發行本金額為2,939,006美元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向Rain-Mountain發行本金額為1,082,400美元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有關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貸款轉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茂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為67,418,205美元之股東貸款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有關股東貸款轉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貸款轉換股份。」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事宜。」

4. 「動議

- (a)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林中先生授出2,218,286,035份獎勵；
- (b)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汝海林先生授出95,000,000份獎勵；
- (c)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楊欣先生授出80,000,000份獎勵；及
- (d)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葛明先生授出48,000,000份獎勵。」

5.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6. 「動議

- (i)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致使不得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